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4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2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01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01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1)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请参见附件)。同一A股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A股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进行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A股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A股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3)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上将逐项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子议案进行表决,如该等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未获通过,视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未通过。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公司为所属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三项调整事项外,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授权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不变。

6.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二)201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三)201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特此公告。

附件: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600	中铝投票	9	A股

(2)表决议案

A.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对应的申报价格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元

B.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为所属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元
特别决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子议案)	3.00元
3.01	发行数量	3.01元
3.0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2元
3.0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03元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增加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7.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铝业A股的投资者,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600	买入	3.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00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进行多次表决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99.00元代表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如果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99.00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2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7号好苑建国酒店二层宴会厅
- 股权登记日　2012年9月28日
- 会议方式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 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郭浩达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楼文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袁天凡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戴根有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6、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2年8月29日、9月10日董事会决议和9月10日监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7号好苑建国酒店二层宴会厅

3、召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郭浩达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楼文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袁天凡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戴根有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6、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事项的议案。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及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参见于2012年8月30日、9月11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刊登。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2年10月8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上午8点30分-9点30分,9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7号好苑建国酒店二层宴会厅。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08557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发布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郭浩达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楼文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袁天凡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戴根有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事项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9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其余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恩伟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3、《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不涉及本公司之外的第三方
- 交易实质是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12年7月16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告,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洪公司”)拟整体收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分公司”)。

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12年8月31日长江分公司账面净资产(即母公司拨入资金和长江分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资利洪公司。即:利洪公司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利洪公司以其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原为长江分公司,现实施主体实质不变,由利洪公司继续实施。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2012年8月31日长江分公司净资产数据办理相关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

营业场所:镇江新区大港化工大道

负责人:朱德洪

经营范围: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长江分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292,131,070.05元,2011年营业收入338,681,896.33元。(审计后数据)

长江分公司2012年1-6月营业收入173,771,839.36元(未经审计数据)。

(2)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松林山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德洪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注册资本:500万元

现无实质经营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利洪公司拟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简表

截止201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536	短期借款	59,950
应收票据	676	应付票据	13,812
应收账款	1,207	应付账款	9,646
预付款项	21,403	预收款项	941
其他应收款	342	应付职工薪酬	217
存货	11,936	应交税费	-2,617
流动资产合计	71,100	其他应付款	24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1,973
固定资产	62,605	负债合计	81,973
在建工程	34,869		
工程物资	1,411	上级拨入资金	94,459
无形资产	6,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33		
资产总计	176,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32

四、整体收购目的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作为江苏省镇江新区规模性企业,其目前的分公司组织架构,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各项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与当地政府的协调。

五、方案对公司的已知影响

1、硅氧烷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缴纳地点从扬中市变更为镇江新区。

2、本事项采取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特殊重组方式,以账面价值进行,因此本事项不产生企业所得税

3、公司预计增资相关的审计评估费、印花税等不超过1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5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恩伟先生的辞呈。朱恩伟先生因工作调动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朱恩伟先生的辞职申请,朱恩伟先生从2012年9月1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保留副总经理职务,主管投资工作。公司对朱恩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史仲国先生的辞呈。史仲国先生因工作调动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史仲国先生的辞职申请,史仲国先生从2012年9月1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另聘请史仲国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公司对史仲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更换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批准聘任邓台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决议无异议。邓台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邓台平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3359032

传真:0511-833654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电子邮箱:ciadtp@to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邓台平简历

邓台平先生: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四川康达集团威远钢厂工作,任财务科长;曾在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主管、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2-03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201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刘培雨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457,9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56.995%;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合计458,3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57.037%。董事刘培雨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458,004,7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13,9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8%),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

2、审议通过《中航三鑫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458,004,7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13,9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8%),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

3、审议通过《中航三鑫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该议案458,004,7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13,9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8%),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该议案458,004,7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13,9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8%),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议案458,004,7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13,9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8%),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189,413,5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35%),313,9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5%),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及股东王军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丁明明、祁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董事签署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2-038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2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三鑫”)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见于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24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2012-024号公告”)。

根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要求,为了保证《借款协议》及其附件的完整有效性,现对上述2012-024号公告中借款担保事项内容补充如下:

补充前:

"三、借款担保事项

为使借款及股权收购等相关事宜获得保障,中航三鑫、海南中航特玻同意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物为:

1、海南中航特玻目有部分资产;

2、中航三鑫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自有资产。"

补充后:

"三、借款担保事项

为使借款及股权收购等相关事宜获得保障,中航三鑫、海南中航特玻同意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物为:

1、海南中航特玻目有部分资产;

2、中航三鑫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自有资产。

中航三鑫为本次借款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书》,中航三鑫同意作为保证人,以其承担的经济责任范围内资产就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2-024号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3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投资”)的通知,永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480万股质押给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该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永福投资已于2012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9月13日,质押期限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永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1,4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福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40万股(原质押的960万股公司已于2012年4月7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4%。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9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9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0	广讯有限公司
2	08*****839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3	08*****219	泽桥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新亭路10号

咨询联系人:章海祥

咨询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电话:0512-6616329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周四)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组工大厦(原雷迪森酒店)四楼泰山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朝民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44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细则》。

表决结果:6441.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

表决结果:6441.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441.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6441.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6441.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符合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要求。

6、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华龙证券代办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441.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